

# 領取補償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領取「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範圍內坐落本縣斗六市大潭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等\_\_\_\_\_筆土地之下列補償費：

土地現金補償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新台幣\_\_\_\_\_元整

農林作物補償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營業損失及設備遷移費：新台幣\_\_\_\_\_元整

人口遷移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房租補助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如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因不法行為領取上述補償費或救濟金經查證屬實，立切結書人無條件交還予雲林縣政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時，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例此書。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